



英凡环保

NEEQ: 874948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nskyGreen Co., Ltd.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张明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露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露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8号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英凡环保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年、本年度、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年报、本年报、本报告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会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维尔利新能源、参股公司	指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江浦、江浦基金	指	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EnskyGreen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张明成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5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张明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明成），一致行动人为（张锡清、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环境与生态监测 M746-环境保护监测 M746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境在线监测系统集成安装、运行维护服务、备品备件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英凡环保	证券代码	874948
挂牌时间	2025年10月29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4,18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盛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12 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露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8 号
电话	15168271459	电子邮箱	chenld@enskygreen.com
传真	-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8 号	邮政编码	200333
公司网址	-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01316471A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5 号 3 楼北侧 301 室		
注册资本（元）	24,18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秉承“责任、引领、创新、跨前”的理念，立足于在线监测业务，以环境在线监测系统集成及监测设备运维服务为核心，并通过自行开发环保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公司逐步成为全国性、专业性的在线监测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商。公司通过十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一支拥有高级工程师、产品设计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软件工程师为主的技术研发队伍以及拥有丰富设备维护经验的运维工程师队伍，为客户提供在线监测设备系统集成及运维一体化服务，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增加客户粘性。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系环境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集成配套设施辅材、标准气体以及其他备品备件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制度，通过比价采购和招投标采购等方式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建立持续动态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以高精度进口在线监测设备和自主设计集成配套设施为主要产品。公司已经构建完善的销售推广体系，通过参与招投标活动、销售团队挖掘客户以及深挖已运营企业新业务资源等形式进行销售推广，直接与目标客户达成在线监测系统销售及配套运维服务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中标了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环保领域企业订单以及政府机构重点项目。

(三) 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专注于环境在线监测系统集成的研发以及废气在线监测管控平台开发。公司在综合市场需求、客户反馈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研发团队根据上述计划进行具体研发工作。此外，公司通过与环境保护行业研究所建立合作研发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四) 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系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作为国内主要从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在运维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已经拥有丰富设备维护经验的运维工程师团队。公司对已销售的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承接的客户已有的环境监测设备，进行驻场维护、预警处理、故障处理、校验、仪器检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仪器档案管理等事宜，确保监测数据能够有效传输到环保部门的监测平台。根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有关在线监测系统运营与考核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和第三方运维服务合同规定，发现现场设备或监测数据异常时，及时判定问题原因并相应进行处理，同时按法规要求向上级环保部门进行书面汇报。

(五)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通过销售环境在线监测集成系统，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设备安装，系统搭建等方式为客户搭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获得收入。

第二类是通过为客户提供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对客户的在线监测系统进行驻场日常运维服务，并及时处理设备故障，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考核并通过后获得收入。

第三类是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备品备件销售。根据实际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备品备件消耗需求，协助客户进行采购并获得收入。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531003600，有效期3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9,992,523.14	130,828,763.51	-0.64%
毛利率%	39.95%	43.9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4,144.92	36,870,718.85	-9.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83,099.41	30,301,437.02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01%	30.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50%	24.90%	-
基本每股收益	1.38	1.54	-10.39%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4,088,852.08	187,919,424.78	13.93%
负债总计	37,240,163.80	47,454,881.42	-21.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848,688.28	140,464,543.36	25.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33	5.85	2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9%	25.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9%	25.25%	-
流动比率	4.48	2.91	-
利息保障倍数	-	116.7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6,037.76	47,589,964.07	-3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	1.31	-
存货周转率	3.79	3.5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93%	27.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64%	-14.42%	-
净利润增长率%	-9.46%	1.71%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206,948.02	4.30%	31,025,929.53	16.51%	-70.32%
应收票据	1,211,039.62	0.57%	203,679.53	0.11%	494.58%
应收账款	74,118,945.01	34.62%	78,187,121.69	41.61%	-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990,531.36	27.09%	-	-	-
预付款项	2,318,447.44	1.08%	1,758,929.24	0.94%	31.81%
其他应收款	1,415,239.75	0.66%	547,902.08	0.29%	158.30%
存货	20,644,347.70	9.64%	25,170,331.39	13.39%	-17.98%
债权投资	31,125,000.00	14.54%	30,225,000.00	16.08%	2.98%
长期股权投资	11,987,524.72	5.60%	15,238,152.94	8.11%	-21.33%
固定资产	1,359,671.90	0.64%	1,675,498.72	0.89%	-18.85%
应付账款	8,586,799.49	4.01%	10,585,105.96	5.63%	-18.88%
合同负债	19,456,651.19	9.09%	28,992,575.08	15.43%	-32.89%
应付职工薪酬	4,693,024.22	2.19%	4,213,882.84	2.24%	11.37%
应交税费	2,787,459.30	1.30%	2,654,440.01	1.41%	5.01%
其他应付款	805,198.00	0.38%	805,198.00	0.43%	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p>1、货币资金：本期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 70.32%，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其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p> <p>2、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将原列报于货币资金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5,799.05 万元，该类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预期收益稳定。</p> <p>3、应收票据：本期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 494.58%，主要系部分下游客户在本期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以票据形式收回的销售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期末尚未到</p>
--

期或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余额相应增长。

- 4、其他应收款：本期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58.3%，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与部分客户新签订合同收取履约保证金，同时积极参与多个项目投标支付投标保证金。而上年同期保证金金额较小，导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相应增加。该等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或投标结束后将予以退还，预计坏账风险较低。
- 5、合同负债：本期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32.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前期预收货款的订单已完成产品交付，相应合同负债正常结转为营业收入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9,992,523.14	-	130,828,763.51	-	-0.64%
营业成本	78,065,503.95	60.05%	73,395,513.00	56.10%	6.36%
毛利率%	39.95%	-	43.90%	-	-
管理费用	7,113,618.32	5.47%	5,922,025.71	4.53%	20.12%
销售费用	1,292,482.26	0.99%	1,903,359.15	1.45%	-32.09%
研发费用	4,996,108.69	3.84%	9,355,321.79	7.15%	-46.60%
财务费用	-3,101.81	0.00%	-494,689.03	-0.38%	99.37%
其他收益	2,938,375.97	2.26%	3,761,298.70	2.87%	-21.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8,267.61	0.52%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7,985.99	0.11%	-1,771,698.06	-1.35%	107.79%
营业利润	39,255,681.65	30.20%	42,808,309.83	32.72%	-8.30%
净利润	33,384,144.92	25.68%	36,870,718.85	28.18%	-9.4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2.0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5 年系统集成业务较少，由于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开拓新客户新项目，业务招待费和销售佣金与系统集成业务量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 2025 年业务招待费、销售佣金和整体销售费用均较 2024 年出现下滑。
- 2、研发费用：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较少 46.6%，主要原因系上期研发项目处于集中投入期，本期部分项目已结题验收，新项目尚处于立项阶段，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公司持续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研发资源投入未减少。
- 3、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9.37%，主要原因系：（1）公司本年度资金充足，未发生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无利息支出；（2）公司本期将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列报科目由“财务费用”调整至“投资收益”，上年同期理财收益冲减财务费用的情形本期不再发生，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99.37%。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83 万元所致。上年

同期公司未持有此类理财产品，因此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79%，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8,844,349.31	129,303,673.88	-0.36%
其他业务收入	1,148,173.83	1,525,089.63	-24.71%
主营业务成本	77,344,575.75	72,262,841.84	7.03%
其他业务成本	720,928.20	1,132,671.16	-36.3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运维服务	61,780,454.11	37,415,069.47	39.44%	-4.42%	19.28%	-12.03%
系统集成	47,892,951.27	29,718,707.35	37.95%	6.73%	-4.33%	7.17%
备品备件	19,170,943.93	10,210,798.93	46.74%	-3.17%	3.84%	-3.60%
其他业务	1,148,173.83	720,928.20	37.21%	-24.71%	-36.35%	11.4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运维服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2.03%，主要系营业成本增幅（19.28%）显著大于营业收入降幅（4.42%）所致。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本期运维项目现场服务频次增加，人工成本有所上涨；二是部分运维项目涉及的材料采购增加，推高了直接成本。
- 2、系统集成：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7.17%，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选型优化，本期承接的项目标准化程度较高，实施效率提升，在营业收入增长 6.73%的同时，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32%，毛利率相应提升。
- 3、备品备件：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6%，主要系营业成本增幅（3.84%）高于营业收入降幅（3.17%）所致。成本上升主要系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 4、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1.48%，主要系营业成本降幅（36.35%）显著大于营业收入降幅（24.71%）所致。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其他业务结构发生变化，部分低毛利或负毛利业务减少或停止，成本优化效果明显。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3,790,532.64	10.61%	否
2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707.96	4.49%	否
3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309,734.51	4.08%	否
4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30,605.73	2.72%	否
5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026,012.44	2.33%	否
合计		31,497,593.28	24.2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恩德斯豪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308,614.18	45.46%	否
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345.13	4.70%	否
3	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1,932,824.63	4.55%	否
4	江苏绿建韧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9,433.96	3.55%	否
5	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94,463.72	3.28%	否
合计		26,142,681.62	61.54%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6,037.76	47,589,964.07	-3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5,019.27	-33,743,479.99	-7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635.58	-9,223,283.75	136.65%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3,288.60 万元，较上年下降 30.90%，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348.66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减少所致。尽管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存货备货减少，对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正向贡献，但仍不足以抵消净利润下降带来的影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5,770.50 万元，净流出较上年下降 71.01%，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5,799.05 万元，较上年末大幅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338.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65%（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原因系：一是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300 万元，本期无偿还金额；二是本期收到股东增资款 300 万元，综合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物质燃料加工及一般工业固废（RDF）的回收与处置	30,000,000	76,964,262.94	24,146,670.89	27,177,723.01	-6,633,935.14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协同	深化战略合作、拓展产业链布局、获取投资收益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来源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 A	4,115,977.15	0	自有资金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阳光天天购 90 天	15,311,752.82	0	自有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	15,000,000	0	自有资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农商银行“鑫利”系列鑫享利 23002 期（最低持	4,562,801.39	0	自有资金

		有 60 天之双月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 NSH09122)	19,000,000	0	自有资金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甚至几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将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稳健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9.26%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租赁的办公场所无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经营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房产存在被政府清理规范的风险。若前述风险事项发生，公司需要寻找新的办公场所进行搬迁，但在其周边地区有着充足的办公场所，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

	代的场地。若未来政府对该项房产进行清理，尽管公司能够快速调整办公场所，但不排除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存在对赌等特殊条款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成与扬州江浦签订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相关条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公司未合格上市或未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2025至2027年平均扣非后净利润未达4,000万元、增资交割满4年未就退出达成书面一致、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经同意转让控制权等。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是否完成上市或被并购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存在触发对赌条款和特殊条款生效的可能性。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年度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614.27万元，占采购总额的分别为61.55%。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本年度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411.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4.4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上海城投、上海建工等大型国企，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商业信用良好。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导致回款情况较公司预期发生重大差异，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信托投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渤海信托·2024金雀193号资产服务”信托产品3,000万元，资金用于向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固定利率为3%，2027年9月到期，若后续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存在不能收回上述信托资金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及时收回相关资金，则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4,900,000	2,526,988.68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占用形成时间	占用金额	已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张明成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82,650	82,650	0	82,650	否
张锡清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16,115.56	16,115.56	0	16,115.56	否
合计	-	-	98,765.56	98,765.56	0	98,765.56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张明成本期期初占用资金 82,650 元，以及控股股东张锡清本期期初占用资金 16,115.56 元，系公司股改前发生的拆借，于 2024 年补计提的拆借款利息，该项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本期末占用资金为 0 元，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4,900,000	4,900,000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参股公司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借期 3 年，担保期间 2023. 12. 27-2026. 12. 26，公司按 49%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490 万担保，剩余 510 万由持有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东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该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挂牌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挂牌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中

					2、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3、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29日		挂牌	关于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承诺	若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情形的，或者因该房产租赁合同引发的纠纷，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5年10月29日		挂牌	限售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5年10月29日		挂牌	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未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正在履行中

					若因本人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等情形引发任何法律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因此影响公司的经营。	
董监高	2025年10月29日		挂牌	关于个人卡的承诺	本人承诺今后不会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或通过本人名下及指定的他人名下银行账户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收付款、为公司代垫供应商成本费用或作出其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董监高	2025年10月29日		挂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	正在履行中

					<p>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或津贴或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本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p>	
--	--	--	--	--	--	--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000,000	100%	-17,717,501	6,282,499	25.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770,000	94.87%	-17,077,500	5,692,500	23.54%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17,897,501	17,897,501	74.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7,077,500	17,077,500	70.6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4,000,000	-	180,000	24,1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4日，根据股东会决定，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由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款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万元，其中人民币18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8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注册资本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25年5月2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418万元。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明成	22,770,000	0	22,770,000	94.1687%	17,077,500	5,692,500	0	0
2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999,900	4.1352%	666,667	333,233	0	0
3	张锡清	230,000	0	230,000	0.9512%	153,334	76,666	0	0
4	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000	180,000	0.7444%	0	180,000	0	0
5	李中友	0	+100	100	0.0004%	0	100	0	0
合计		24,000,000	180,000	24,180,000	100%	17,897,501	6,282,49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东张明成与股东张锡清系父子关系。
- 2、 股东张明成持有股东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5%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除上述关系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张明成直接持有公司 94.1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张明成直接持有公司 94.17%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张锡清直接持有公司 0.95%的股份，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14%的股份，张明成持有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5%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能够控制英绮合伙，张明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9.26%的股份表决权；同时，张明成担任公司董事长。综上，张明成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张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财务业绩	公司于 2025-2027 年的平均归母扣非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	股份回购
发行上市	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上市（此处不包括在新三板挂牌）的材料申报/未启动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事宜，或公司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上市（此处不包括在新三板挂牌）/未完成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事宜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 2025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及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协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张明成、张锡清、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江浦基金增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事宜以及各方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股东协议中不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要求的相关条款在公司合格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不适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要求的相关条款为附生效条件的条款，在公司挂牌或上市期间不会生效，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协议相关条款为各方自愿签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注册资本缴款、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成验资报告的出具。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18 万股，回购价款为投资本金 300 万及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回购履约能力，即使触发对赌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增资协议

条款	具体内容
第六条实际控制人的交割后义务	<p>6.1 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自签署日起，其应确保：（1）集团公司存续及经营在所有实质方面遵守并符合，且将确保未来持续遵守和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生产经营资质、土地及建筑物、安全、海关、项目建设、知识产权、财务、税务、环保、消防以及劳动人事、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相关规则等方面，且不从事任何可能对集团公司和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小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2）各集团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取得并维持所需要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批准和备案，并按照其各项业务相应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则以及业务合同约定具体开展各项业务活动；（3）各集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协议附件三所示人员（张明成、党睿）签订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不低于 5 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和不竞争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确保该等人员稳定，协议内容至少应包括：（1）前述人员对自集团公司处获取的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均应履行保密义务；（2）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应履行不竞争义务；（3）前述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任何技术成果均归属于集团公司；（4）各集团公司签署的合同、协议或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均具备真实、合法的背景，且发生的所有交易均签署书面协议，集团在重大方面均将履行其签署的协议约定，不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5）集团公司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应根据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且所有关联交易均应合理、必须，定价符合市场定价，不损害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6）如果实际控制人在任何时候知晓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任何集团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集团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适用法律、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履行任何交易文件的能力受到重大的不利影响、任何集团公司涉及可能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索赔或任何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等，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知道该等事项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且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分别且连带地承诺，签署日起，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就本第六条所约定的各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新发生的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相关的内容向投资方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披露。</p>

(2) 股东协议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三条投资方权利	<p>3.1 优先认购权 各方同意，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包括发行任何可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期权、权证及其他可转换债券，以下合称“新增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首先向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认购通知”），载明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条件、拟认购第三方的身份（“潜在认购人”）等主要内容。全体股东有权优先于潜在认购人和任何第三方按照届时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购通知后二十（20）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股东未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即视为放弃其在任何情形下的优先认购权，则公司有权自各方收到认购通知之日起二十（20）日届满后，以</p>

不低于认购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不优于认购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向潜在认购人出售未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

尽管有以上约定，对于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目的而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以及公司合格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期间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不适用本协议第 3.1 款。

3.2 回购权

3.2.1 回购事件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即构成“回购事件”：

（1）公司于 2025-2027 年的平均归母扣非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前述净利润以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中认定的数值为准；（2）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上市（此处不包括在新三板挂牌）的材料申报/未启动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事宜，或公司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上市（此处不包括在新三板挂牌）/未完成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事宜；（3）自投资方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满 4 年投资方与公司方未能就投资方退出事宜达成书面一致；（4）公司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包括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法律法规规定，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导致集团公司和/或投资方权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5）实际控制人违反竞业禁止/限制等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6）实际控制人未经投资方的同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控制权的；（7）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遭受刑事立案或影响合格上市的严重行政处罚；（8）未经股东会批准，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集团公司停止经营超过三（3）个月（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或集团公司相关资质被吊销、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清算、被托管等导致集团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的；（9）任何其他主体依据其与任何公司方间的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任何公司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回购或购买其所持公司股权。如发生任何回购事件，投资方作为回购权人（“回购权人”）即随时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在本第 3.2 款中简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第 3.2 款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回购股权”）。

3.2.2 回购期限及回购方式

回购义务人应当在回购权人向其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回购期限”）完成对拟回购股权的回购（包括支付回购价款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回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拟回购股权。

3.2.3 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回购价款为：回购权人就拟回购股权实际支付的对应增资价款 $\times (1+8\% \times n)$ + 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基于拟回购股权已向该回购权人宣布分配但是尚未支付的红利-已分配的股息或红利）。

3.2.4 逾期回购的法律后果如果回购义务人无法在回购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视为“回购违约方”，回购违约方应当自触发违约之次日起就逾期支付期间连带地向回购权人支付按照相当于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滞纳金。在此情况下，回购违约方向该回购权人支付回购价款的，则视为首先向该回购权人支付已产生的滞纳金，然后再支付回购价款。

	<p>3.2.5 回购时的具体义务各方应配合完成本第 3.2 款约定所涉及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就此作出的相关决议中投票批准相关事项，取得登记机关的注册登记及其他所需的政府批准和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须的其他行为。</p> <p>3.3 分红权 公司股东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项下的分红权。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确保不会从事仅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红，不向其他小股东分红等行为损害公司小股东的分红权。</p> <p>3.4 其他（1）各方明确同意，若投资方拟向关联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且受让方承担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全部义务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各自依据《公司法》享有的对于该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拟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尽力配合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2）若公司方与其他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其他投资者权利的协议/文件，公司方应立即向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文件的真实完整复印件。</p>
<p>第四条信息获取权</p>	<p>4.1 投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享有股东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集团公司按照投资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公司财务、经营的相关数据和资料。</p>
	<p>4.2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方向投资方交付下列文件，并确保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真实性（为免疑义，公司合格上市之后作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期间本第 4.2 条不再适用）：（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交经由投资方和公司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集团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和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报告，该经营报告须包括财务数据与对应年度预算目标的对比以及可能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2）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合并及单体的财务报告和集团公司经营报告，该经营报告须包括财务数据与对应季度预算目标的对比；（3）应投资方的合理要求，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月度合并及单体的财务报表和集团公司经营报告，该经营报告须包括财务数据与对应月度预算目标的对比；（4）在财务年度结束前的 120 日内向公司股东会提交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供给投资方。</p>
	<p>4.3 实际控制人应就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个营业日内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但不限于：（1）集团公司财产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措施；（2）集团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纠纷；（3）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4）累计超过半数的核心团队人员与集团公司解除劳动关系；（5）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人员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6）其他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4.4 如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新三板挂牌相关规则对股东信息获取权的规定与本协议第四条内容相冲突的，则第四条中涉及的冲突内容不再执行，以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新三板挂牌相关规则的规定为准执行，实际控制</p>

	人应确保公司届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新三板挂牌相关规则对公众股东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	---

(3)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条 公司治理	<p>2.1 股东会会议</p> <p>2.1.1 股东会应为公司的权力机关，应行使下列职权：（1）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层面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集团公司任一年度的年度预算外支出累计超出该年度的年度预算金额 30%的；（2）审议批准集团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外）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对集团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可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的协议的签署、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稀释至 50%及以下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包括可能导致该等情形产生的股权、任何证券的发行或协议的签署等），股权回购，调整股东权利、抵押/质押、处置、放弃或稀释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权益的行为作出决议；（4）批准集团公司进行的任何债券融资活动；（5）对集团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事项作出决议；（6）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企业组织形式，进行兼并、收购，以及金额达到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作出决议；（7）审议批准公司合格上市方案；（8）修改集团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外）章程中与本第 2.1.1 款事项相关的条款；（9）制定或变更集团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和方案（为免疑义，投资方应尽可能的尊重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的意愿，在未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况下，投资方不得随意反对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和方案）；（10）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11）变更集团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12）集团公司向集团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借款或担保；（13）集团公司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单项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债务（包括银行授信）；（14）集团公司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从事累计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外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15）审议批准集团公司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对任何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业务或权利进行购买、出售、处置、抵押、质押、租赁、许可使用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为免疑义：a）不包括日常经营采购或销售；b）设置权利负担用于银行贷款的，审批权限按照第 2.1.1 款第（13）项计算）；（16）除集团公司内部交易外，集团公司发生的其他单项或 12 个月内累计与同一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17）将任何集团公司人员的薪酬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上调超过 20%且调整后该薪酬金额超过 200 万元；（18）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投资方的权利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章程的规定，其他需股东会批准的事项。</p>
	<p>2.1.2 股东会会议</p> <p>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且其中至少包括投资方的赞成票）通过。前述第 2.1.1 款第（1）至（18）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其余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p>

	<p>入表决基数。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本第二条得到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按照本第二条的约定修改公司章程，各方同意届时在前述股东会上投赞成票。</p>
<p>第三条 投资方 权利</p>	<p>3.1 最优惠待遇除交易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应包含投资方的同意票）外，投资方的权利应优先于、或至少相当于所有其他股东（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任何现有股东和本次交易后各轮融资的其他投资者）的权利。如果现有股东或任何后续股东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p> <p>3.2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p> <p>3.2.1 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如有）（“限制转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对应权益的任何部分，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或任何负担、第三方权利等限制。</p> <p>3.2.2 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限制转让方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而进行前述股权转让或股权处置，该等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应有能力承担或履行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职责、义务和责任并书面同意接受本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且该转让股权的限制转让方同意就该受让方违反交易文件的违约行为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否则投资方有权不予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不予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登记文件。</p> <p>3.2.3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投资方不同意限制转让方转让或处置其在公司所持股权的，投资方无需购买该转让的股权；投资方不购买该等股权的，亦不应视为同意该等转让。</p> <p>3.2.4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权益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权益比例仍超过 50%，且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超过 50%的公司股权上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其他担保和权利负担、第三方权利等限制的，则该等情形下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或处置不受本补充协议第 3.2.1 款和第 3.2.2 款的限制。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明确，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1）前述股权转让或股权处置不应在任何情况下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及（2）该等转让不得影响限制转让方继续承担其原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其在该等转让之前对公司或任何股东负有的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不因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处置或转让而转移），及（3）投资方于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权利并不因此受到限制。</p> <p>3.3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受制于上述约定，当公司任一股东（“拟转让方”）意图转让、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该等拟转让的股权称为“拟转让股权”），其应首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和其他股东（1）其作出转让的意图；（2）其意图转让的权益；（3）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及（4）拟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转让通知”）。</p> <p>3.3.1 优先购买权若拟转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则本次交易后除拟转让方外的全体股东（“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按照届时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购买该等拟转让股权，拟转让方应事先向优先购买权人发出转让通知，载明拟转让注册资本的金额、转让价格、转让条件、拟受让第三方的</p>

身份等主要内容。如果各优先购买权人明确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或未在收到该等转让通知后十（10）个营业日内（“首次购买期限”）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均视为其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拟转让方为限制转让方的，则该优先购买权人有权根据下文第 3.3.2 款约定就拟转让股权行使共同出售权。若任一优先购买权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他行使全部优先购买份额的优先购买权人（“超额购买权人”）有权但无义务继续按行使超额购买权（定义见下文）的超额购买权人各自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购买拟转让股权，最多可至所有的拟转让股权被超额购买权人全部购买（“超额购买权”）。拟转让方应在首次购买期限届满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向超额购买权人再次发出书面通知（“二次转让通知”），该通知应载明未被购买的拟转让股权的数量以及等同于转让通知中载明的转让对价及实质性条款和条件。超额购买权人应自收到二次转让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拟转让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超额购买权。各方确认投资方有权通过其关联方行使优先购买权及超额购买权。3.3.2 共同出售权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 3.2 款的约定，如拟转让方为限制转让方的，不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除限制转让方之外，合称“共同出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营业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以和拟转让方同等的价格和条件，按照届时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尽管有前述约定，若转让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最大数额应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人未及时答复即视为放弃其共同出售权，则拟转让方可基于转让通知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将剩余拟转让股权转让给拟受让方，并应在签署关于该等转让的协议后的五（5）日内向投资方提供该等协议的一份副本。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公司股权的，则拟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3.4 反稀释

3.4.1 一般规定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格”）低于投资方为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于该次发行新股或增资同时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或其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使得投资方取得全部股权的单位认购价格等于新低价格。如因上述反稀释调整而导致投资方实际支付了任何价款或承担任何税费，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投资方进行相应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按照其要求完成反稀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该等反稀释调整，并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以保证本条反稀释措施的实现。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权的证券）。

3.4.2 为免疑义，现有股东同意，当公司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反稀释调整时，现有股东均在此放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

3.4.3 除外情形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本第 3.4.1 款不适用于经公司股东会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审议批准后在以下情形下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1）公司因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增加注册资本的；（2）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定义见以下）增发注册资本的。本补充协议中的“战略投资者”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外部投资人**：（1）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或国资控股企业/单位；（2）具有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3）该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a）能够给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b）能够给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5）该投资人对公司进行增资时应与公司同步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合作内容、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6）该投资人的资金来源并非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向该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变相补偿。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召开股东会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审议战略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相关事宜，并向投资方充分披露公司引入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该投资人如何符合上述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其穿透披露股权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是否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利用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损害小股东的利益。

3.5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破产、终止或视同清算事件（定义如下）情形的，公司财产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公司所欠税款及公司债务等款项。如公司财产按前述约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分配剩余财产”），则该等可分配剩余财产应首先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全体股东按照以下分配顺序和分配方案从可分配剩余财产中获得清算金额：（1）可分配剩余财产应优先向投资方按照以下金额进行分配：投资方就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8% \times n）+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已向投资方宣布分配但是尚未支付的红利（但应扣除已分配的股息或红利（如有），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投资方增资价款支付日至投资方取得全部优先清算额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 360 计算）；（2）可分配剩余财产扣除上述（1）项金额后仍有剩余的，则可分配剩余财产应在所有股东（包括投资方）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或者被收购且公司股东在新设

	<p>公司或者存续公司中不拥有控股地位/实控地位，出售、出租和转让集团公司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资产，出售、出租、转让集团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主要无形资产独家使用权，对外授权集团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的无形资产的行为都将被视为公司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况（“视同清算事件”），公司或公司股东在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应视作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分配。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可分配剩余财产在保证全体股东获得的投资收益均不低于其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 8%利息的情况下，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各股东届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而不再执行上述优先清算条款。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或其他原因，导致本第 3.5 款所述的分配方案无法直接实行的，则各方同意相互调节以实现最终各股东所取得的金额和按照本第 3.5 款约定其各自应取得的金额保持一致。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或由于可分配剩余财产不足导致投资方的优先清算权无法完全实现，实际控制人同意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能够获得全部投资方优先清算额。</p>
	<p>3.6 分红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应确保公司每年向股东进行分红，且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30%，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就该分红条款作出明确规定。</p>
	<p>3.7 其他如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违反股东协议中的“专职服务及不竞争承诺”，对于实际控制人在离职后或违约后新设立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四条 信息获取权</p>	<p>4.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方向投资方提供访问与检查集团公司财务及业务管理的便利。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方向投资方交付下列文件，并确保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真实性：（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交经由投资方和公司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集团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和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报告，该经营报告须包括财务数据与对应年度预算目标的对比以及可能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效果；（2）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合并及单体的财务报告和集团公司经营报告，该经营报告须包括财务数据与对应季度预算目标的对比、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效果；（3）在投资方合理要求的情况下，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月度合并及单体的财务报表和集团公司经营报告，该经营报告须包括财务数据与对应月度预算目标的对比；（4）在财务年度结束前的 120 日内向公司股东会提交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供给投资方；（5）投资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和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资料。</p> <p>4.2 投资方应享有对集团公司的设施、账簿和记录的检查权，并且，有权委托专业会计、审计等财务机构或人员查看、复制、质询公司和其子公司、分公司等全部分支机构以及关联方的财务报告、会计账簿、原始会计凭证和记录等全部财务和会计资料，以及租约、合同、知识产权、供应商和客</p>

	<p>户等集团公司经营管理资料。投资方行使本条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投资方有权和集团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等讨论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状况。</p> <p>4.3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集团公司资产出现重大变动、利润大幅减少或核心团队变动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根据自身的判断向集团公司委派财务人员，该财务人员有权参与集团公司的财务事务，并拥有信息获取权、参与权等各项相关权利。实际控制人应予以全面的授权、支持及配合。</p> <p>4.4 集团公司应就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个营业日内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但不限于：（1）集团公司财产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措施；（2）集团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纠纷；（3）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4）累计超过半数的核心团队人员与集团公司解除劳动关系；（5）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人员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6）其他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第九条 效力、 修订及 其他</p>	<p>9.1 效力</p> <p>9.1.1 本补充协议第五条（陈述和保证）、第六条（保密）、第七条（违约及违约赔偿）、第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第九条（效力、修订及其他）自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任一事件触发之日生效（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在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期间前述条款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p> <p>（1）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个月内，公司仍未正式向有权部门提交合格上市（含新三板挂牌）申请或合格上市申请未被有权部门受理；</p> <p>（2）公司合格上市（含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p> <p>（3）公司合格上市（含新三板挂牌）被撤回、终止、被监管机构否决；</p> <p>（4）公司就合格上市（含新三板挂牌）取得监管机构核准/注册后未在相关批复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挂牌/公开发行业；</p> <p>（5）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后退市/自新三板摘牌。</p>
<p>报告期内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对赌条款尚未触发，相关各方均无争议或纠纷。</p>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5	0	2.407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明成	董事长	男	1981年1月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22,770,000	0	22,770,000	94.17%
党睿	董事、总经理	男	1982年12月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0	0	0	0.00%
陆彬	董事	男	1989年10月	2024年1月14日	2026年9月27日	0	0	0	0.00%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9日	2026年9月27日	0	0	0	0.00%
宋晓军	董事	男	1987年5月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0	0	0	0.00%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9日	2026年9月27日	0	0	0	0.00%
张鹏程	董事	男	1987年8月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0	0	0	0.00%
陈露丹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1990年2月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0	0	0	0.00%
雷霄	监事	男	1994年3月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0	0	0	0.00%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23日	2026年9月27日	0	0	0	0.00%

史桢煜	监事	男	1989年 3月	2023年 9月28 日	2026年 9月27 日	0	0	0	0.00%
朱培基	职工代 表监事	男	1989年 7月	2023年 12月18 日	2026年 9月27 日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张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9	2	0	11
财务人员	3	0	0	3
销售人员	3	0	0	3
技术人员	149	37	23	163
研发人员	29	0	6	23
员工总计	193	39	29	20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46	56
专科	101	100
专科以下	45	46
员工总计	193	20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员工培训计划：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持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了包括新员工入职、岗位技能等培训，以提升员工专业技能、管理能力及综合素质。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内部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开展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仍应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6）第 061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卞文漪 3 年	陶玉炜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众会字（2026）第 06163 号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卞文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珏炜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9,206,948.02	31,025,929.5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	57,990,531.36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3	1,211,039.62	203,679.53
应收账款	5.4	74,118,945.01	78,187,121.69
应收款项融资	5.5	-	438,000.00
预付款项	5.6	2,318,447.44	1,758,929.2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7	1,415,239.75	547,902.0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8	20,644,347.70	25,170,331.3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9	-	717,025.21
流动资产合计		166,905,498.90	138,048,918.67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5.10	31,125,000.00	30,225,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11	11,987,524.72	15,238,15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12	1,359,671.90	1,675,498.7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	2,711,156.56	2,731,85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83,353.18	49,870,506.11
资产总计		214,088,852.08	187,919,42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4	8,586,799.49	10,585,105.9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15	19,456,651.19	28,992,57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16	4,693,024.22	4,213,882.84
应交税费	5.17	2,787,459.30	2,654,440.01

其他应付款	5.18	805,198.00	805,198.0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19	911,031.60	203,679.53
流动负债合计		37,240,163.80	47,454,881.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240,163.80	47,454,88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0	24,180,000.00	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21	61,631,297.35	58,811,297.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22	9,103,739.10	5,765,324.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23	81,933,651.83	51,887,92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848,688.28	140,464,543.3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848,688.28	140,464,54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088,852.08	187,919,424.78

法定代表人：张明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露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露丹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5.24	129,992,523.14	130,828,763.5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5.24	78,065,503.95	73,395,513.0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25	676,231.43	868,408.69
销售费用	5.26	1,292,482.26	1,903,359.15
管理费用	5.27	7,113,618.32	5,922,025.71
研发费用	5.28	4,996,108.69	9,355,321.79
财务费用	5.29	-3,101.81	-494,689.0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5.30	2,938,375.97	3,761,298.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	-2,350,628.22	926,61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32	678,267.6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5.33	137,985.99	-1,771,698.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	-	13,274.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55,681.65	42,808,309.83
加：营业外收入	5.35	13,082.69	371,135.35
减：营业外支出	5.36	119,906.60	433,994.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48,857.74	42,745,450.39
减：所得税费用	5.37	5,764,712.82	5,874,731.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84,144.92	36,870,718.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84,144.92	36,870,718.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84,144.92	36,870,718.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84,144.92	36,870,718.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84,144.92	36,870,718.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张明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露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露丹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98,486.42	161,572,063.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6,230.16	8,856,8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94,716.58	170,428,87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31,462.65	67,094,08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46,897.66	29,056,14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4,102.88	15,345,18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6,215.63	11,343,5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08,678.82	122,838,9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	32,886,037.76	47,589,96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736.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87,736.25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755.52	1,308,47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2,755.52	33,758,47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5,019.27	-33,743,47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35.58	245,90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635.58	4,145,90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69,184.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369,18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635.58	-9,223,28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	-21,438,345.93	4,623,20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	30,424,915.85	25,801,71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	8,986,569.92	30,424,915.85

法定代表人：张明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露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露丹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				58,811,297.35				5,765,324.61		51,887,921.40		140,464,54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				58,811,297.35				5,765,324.61		51,887,921.40		140,464,54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				2,820,000.00				3,338,414.49		30,045,730.43		36,384,14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84,144.92		33,384,14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				2,82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				2,820,000.00								3,000,000.00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180,000.00	-	-	-	61,631,297.35	-	-	-	9,103,739.10	-	81,933,651.83	0	176,848,688.28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25,000.00				55,886,297.35				2,078,252.72		18,704,274.44		99,693,82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25,000.00				55,886,297.35				2,078,252.72		18,704,274.44		99,693,824.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000.00				2,925,000.00				3,687,071.89		33,183,646.96		40,770,71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70,718.85		36,870,71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5,000.00				2,925,000.00								3,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5,000.00				2,925,000.00								3,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87,071.89	-3,687,071.89				
1. 提取盈余公积								3,687,071.89	-3,687,071.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000,000.00			58,811,297.35				5,765,324.61		51,887,921.40		140,464,543.36

法定代表人：张明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露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露丹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由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10107301316471A；本公司住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5 号 3 楼北侧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成。本公司的营业期限：2014 年 0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2418.00 万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2418.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历史沿革

2014 年 4 月 25 日，自然人施云杰设立了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施云杰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股份占比 100.00%。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673388。

经历次变更后，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张明成认缴并实际出资 2277.00 万元，占比 99.00%；张锡清认缴并实际出 23.00 万元，占比 1.00%，并获得了由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01316471A。

根据本公司股东决议、协议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811,297.35 元按 3.4266:1 的比例折股，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额为 23,0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股改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8 日，根据股东会决定，本公司股份增加 100 万股，每股 4 元，由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其中 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增资至人民币 2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23 日，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5 月 14 日，根据股东会决定，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由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款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万元，其中人民币 18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28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注册资本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25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418 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00 万元人民币

3.6 金融工具

3.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6.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6.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6.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租赁应收款。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续）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6.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6.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7 应收票据

3.7.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6 金融工具。

3.8 应收账款

3.8.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6 金融工具。

3.9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3.10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其他应收款

3.10.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6 金融工具。

3.11 存货

3.11.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3.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1.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2 合同资产

3.12.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2.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6 金融工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合同成本

3.13.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3.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3.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4 持有待售资产

3.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持有待售资产

3.14.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长期股权投资

3.15.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5.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5.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5.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5.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3.15.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3.15.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5.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5.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6 固定资产

3.1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器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	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职工薪酬

3.17.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17.2 离职后福利

3.17.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17.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职工薪酬（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17.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17.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19 收入

3.19.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19.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19.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收入（续）

3.19.1.2 收入计量原则（续）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19.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3.19.2.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系统产品销售、备品备件等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对需要安装调试的系统产品，公司以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调试完成、并出具现场验收报告，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不需要安装的备件等销售，客户签收后即视为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3.19.2.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环境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的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按月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政府补助

3.2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20.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0.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20.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 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22 租赁

3.22.1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22.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3.22.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22 使用权资产”、“3.22 租赁负债”。

3.22.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 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 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租赁（续）

3.22.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22.2.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2.2.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租赁（续）

3.22.2.5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租赁（续）

3.22.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22.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22.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2.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22.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收入”附注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6 金融工具”。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3.6 金融工具”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3.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3.23.2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4.2 税收优惠

2025年12月25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1003600），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8,986,524.17	6,348,630.93
其他货币资金	220,423.85	24,677,298.60
合计	9,206,948.02	31,025,929.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20,378.10	601,013.68

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理财产品和保证金；受限制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57,990,531.36	-	理财、结构性存款
合计	57,990,531.36	-	

5.3 应收票据

5.3.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8.02	203,679.53
银行承兑票据	911,031.60	-
合计	1,211,039.62	203,679.53

5.3.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1,031.6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911,031.6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40,924.63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4,140,924.63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4 应收账款

5.4.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817,429.70	65,735,329.80
1至2年	18,259,448.12	13,527,310.12
2至3年	7,130,959.51	7,512,364.10
3至4年	4,158,765.71	6,038,617.52
4至5年	2,807,777.02	3,170,300.70
5年以上	1,550,200.00	1,090.00
小计	91,724,580.06	95,985,012.24
减：坏账准备	17,605,635.05	17,797,890.55
合计	74,118,945.01	78,187,121.69

5.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5,966.41	4.83	1,916,436.41	43.30	2,509,5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98,613.65	95.17	15,689,198.64	17.97	71,609,415.01
其中：	-	-	-	-	-
账龄组合	87,298,613.65	95.17	15,689,198.64	17.97	71,609,415.01
合计	91,724,580.06	100.00	17,605,635.05	19.19	74,118,945.01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4,816.98	2.94	338,416.98	11.98	2,486,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60,195.26	97.06	17,459,473.57	18.74	75,700,721.69
其中：	-	-	-	-	-
账龄组合	93,160,195.26	97.06	17,459,473.57	18.74	75,700,721.69
合计	95,985,012.24	100.00	17,797,890.55	18.54	78,187,121.69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4 应收账款（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9,000.00	-	-	供应链金融不计提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0,530.00	-	-	供应链金融不计提
安徽大恒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8,700.01	308,700.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化环境资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999,836.40	999,83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辰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票	68,500.00	6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254,400.00	25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25,966.41	1,916,436.41	43.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840,499.70	2,742,024.99	5.00
1至2年	17,874,761.72	1,787,476.17	10.00
2至3年	6,847,309.50	3,423,654.75	50.00
3至4年	3,486,065.71	3,486,065.71	100.00
4至5年	2,699,777.02	2,699,777.02	100.00
5年以上	1,550,200.00	1,550,200.00	100.00
合计	87,298,613.65	15,689,198.64	17.97

5.3.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组合	338,416.98	1,607,736.40	29,716.97	-	-	1,916,436.41
账龄组合	17,459,473.57	-	1,770,274.93	-	-	15,689,198.64
合计	17,797,890.55	1,669,449.89	1,799,991.90	-	-	17,605,635.05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账款(续)

5.4.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797,890.55	-	-	17,797,890.5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7,797,890.55	-	-	17,797,890.55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69,449.89	-	-	1,669,449.89
本期转回	1,799,991.90	-	-	1,799,991.9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605,635.05	-	-	17,605,635.05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账款(续)

5.4.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8,140,164.03	8.87	407,008.20
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632,847.72	5.05	364,892.3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079,716.64	4.45	429,683.78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3,449,154.62	3.76	220,638.2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40,914.00	2.77	784,007.00
合计	22,842,797.01	24.90	2,206,229.58

5.5 应收款项融资

5.5.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38,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38,000.00	-	-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应收款项融资(续)

5.5.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5.6 预付款项

5.6.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6,450.49	99.91	1,758,929.24	100.00
1年至2年	1,996.95	0.09	-	-
合计	2,318,447.44	100.00	1,758,929.24	100.00

5.6.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恩德斯豪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1,782,902.27	76.90
上海俐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6.4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36,053.50	5.87
上海恒印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69,122.00	2.98
常州达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	1.94
合计	2,183,077.77	94.16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其他应收款

5.7.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15,239.75	547,902.08
合计	1,415,239.75	547,902.08

5.7.2 其他应收款

5.7.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89,713.74	356,699.56
1至2年	180,013.00	160,250.00
2至3年	56,000.00	129,625.00
3至4年	42,455.00	128,800.00
4至5年	128,800.00	187,000.00
5年以上	187,000.00	-
小计	1,883,981.74	962,374.56
减：坏账准备	468,741.99	414,472.48
合计	1,415,239.75	547,902.08

5.7.2.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3,981.74	100.00	468,741.99	24.88	1,415,239.75
组合1	1,883,981.74	100.00	468,741.99	24.88	1,415,239.75
合计	1,883,981.74	100.00	468,741.99	24.88	1,415,239.75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其他应收款（续）

5.7.2.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374.56	100.00	414,472.48	43.07	547,902.08
组合 1	962,374.56	100.00	414,472.48	43.07	547,902.08
合计	962,374.56	100.00	414,472.48	43.07	547,902.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借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883,981.74	468,741.99	24.88
合计	1,883,981.74	468,741.99	24.88

5.7.2.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722,871.43	412,042.00
员工备用金	161,094.35	127,762.56
其他	15.96	422,570.00
小计	1,883,981.74	962,374.56
减：坏账准备	468,741.99	414,472.48
合计	1,415,239.75	547,902.08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其他应收款（续）

5.7.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4,472.48	-	-	414,472.4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414,472.48	-	-	414,472.48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4,269.91	-	-	54,269.9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8,741.99	-	-	468,741.99

5.7.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14,472.48	54,269.91	-	-	-	468,741.99
合计	414,472.48	54,269.91	-	-	-	468,741.99

5.7.2.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履约保证金及施工保证金	283,993.75	1 年以内	15.07	14,199.69
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00	2-3 年、5 年以上	8.49	140,000.00
上海上实宝金刚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及施工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31	5,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98,400.00	1 年以内	5.22	4,920.00
浙江辰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及施工保证金	93,738.40	1 年以内	4.98	4,686.92
合计		736,132.15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存货

5.8.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库存商品	7,897,844.47	-	7,897,844.47	3,026,522.89	-	3,026,522.89
合同履约 成本	12,746,503.23	-	12,746,503.23	22,143,808.50	-	22,143,808.50
合计	20,644,347.70	-	20,644,347.70	25,170,331.39	-	25,170,331.39

5.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4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	717,025.21
合计	-	717,025.21

5.10 债权投资

5.10.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渤海信托	31,125,000.00	-	31,125,000.00
合计	31,125,000.00	-	31,125,00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渤海信托	30,225,000.00	-	30,225,000.00
合计	30,225,000.00	-	30,225,0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渤海信托	-	-	-	-
合计	-	-	-	-

5.10.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渤海信托	30,000,000.00	3%	3%	2027-9-23	-
合计	30,000,000.00				-

5.10.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	-	-	-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5.10.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238,152.94	-	-	-3,250,628.22	-	-	-	-	-	11,987,524.72	-
合计	15,238,152.94	-	-	-3,250,628.22	-	-	-	-	-	11,987,524.72	-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86,542.29	2,450,000.00	-	701,610.65	-	-	-	-	-	15,238,152.94	-
合计	12,086,542.29	2,450,000.00	-	701,610.65	-	-	-	-	-	15,238,152.94	-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固定资产

5.12.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359,671.90	1,675,498.7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359,671.90	1,675,498.72

5.12.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器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1,729,203.54	14,890.27	3,783,384.22	110,492.28	5,637,970.31
2.本期增加金额	-	-	336,814.16	10,757.09	347,571.25
(1) 购置	-	-	336,814.16	10,757.09	347,571.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5年12月31日	1,729,203.54	14,890.27	4,120,198.38	121,249.37	5,985,541.56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1,017,740.50	12,851.18	2,862,905.49	68,974.42	3,962,471.59
2.本期增加金额	345,628.32	2,039.09	294,482.82	21,247.84	663,398.07
(1) 计提	345,628.32	2,039.09	294,482.82	21,247.84	663,398.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5年12月31日	1,363,368.82	14,890.27	3,157,388.31	90,222.26	4,625,869.66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5,834.72	-	962,810.07	31,027.11	1,359,671.90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1,463.04	2,039.09	920,478.73	41,517.86	1,675,498.72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8,074,377.04	2,711,156.56	18,212,363.03	2,731,854.45
合计	18,074,377.04	2,711,156.56	18,212,363.03	2,731,854.45

5.14 应付账款

5.14.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289,222.26	10,315,903.66
1至2年	71,667.23	86,018.57
2至3年	44,528.00	183,183.73
3至4年	181,382.00	-
合计	8,586,799.49	10,585,105.96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合同负债

5.15.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9,456,651.19	28,992,575.08
合计	19,456,651.19	28,992,575.08

5.16 应付职工薪酬

5.16.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55,303.02	29,786,369.68	29,368,550.17	4,373,122.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579.82	3,538,746.53	3,477,424.66	319,901.69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213,882.84	33,325,116.21	32,845,974.83	4,693,024.22

5.16.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8,952.25	24,582,367.67	24,226,957.96	4,064,361.96
2.职工福利费	-	1,527,244.15	1,527,244.15	-
3.社会保险费	143,550.77	1,973,110.96	1,938,292.16	178,369.5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1,043.68	1,930,226.33	1,896,778.16	174,491.85
2.工伤保险费	2,507.09	42,884.63	41,514.00	3,877.72
3.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02,800.00	1,422,982.00	1,395,391.00	130,39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0,664.90	280,664.90	-
合计	3,955,303.02	29,786,369.68	29,368,550.17	4,373,122.53

5.16.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0,744.00	3,431,511.54	3,372,047.81	310,207.73
2.失业保险费	7,835.82	107,234.99	105,376.85	9,693.9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58,579.82	3,538,746.53	3,477,424.66	319,901.69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交税费

税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8,967.05	-
企业所得税	2,297,784.36	2,542,376.10
个人所得税	-	-11,179.91
城市建设维护税	41,434.29	49,683.86
教育费附加	41,434.29	49,683.85
印花税	17,839.31	23,876.11
合计	2,787,459.30	2,654,440.01

5.18 其他应付款

5.18.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05,198.00	805,198.00
合计	805,198.00	805,198.00

5.18.2 其他应付款

5.18.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	-
未达验收条件的补助款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费用	5,198.00	5,198.00
合计	805,198.00	805,198.00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其他流动负债

5.19.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911,031.60	203,679.53
合计	911,031.60	203,679.53

5.20 股本

5.20.1 股本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份总数	24,000,000.00	100.00	180,000.00	-	24,180,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180,000.00	-	24,180,000.00	100.00

2025年5月14日，根据股东会决定，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由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款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万元，其中人民币18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8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注册资本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25年5月2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418万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5,886,297.35	2,820,000.00	-	61,631,297.35
合计	55,886,297.35	2,820,000.00	-	61,631,297.35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 2025 年度完成增资, 增资中溢价部分 2,8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65,324.61	3,338,414.49	-	9,103,739.10
合计	5,765,324.61	3,338,414.49	-	9,103,739.10

5.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887,921.40	18,704,274.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887,921.40	18,704,274.44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84,144.92	36,870,718.8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8,414.49	3,687,071.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股改转入资本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933,651.83	51,887,921.40

5.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2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844,349.31	77,344,575.75
其他业务	1,148,173.83	720,928.20
合计	129,992,523.14	78,065,503.95

项目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303,673.88	72,262,841.84
其他业务	1,525,089.63	1,132,671.16
合计	130,828,763.51	73,395,513.00

5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112.52	355,119.27
教育费附加	187,267.50	213,071.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845.01	142,047.70
印花税	52,006.40	158,170.18
合计	676,231.43	868,408.69

5.2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佣金	-	340,376.41
职工薪酬	537,307.21	440,603.97
折旧费	2,005.84	1,105.92
招标费、标书费	268,249.21	189,468.66
办公费、差旅费	32,676.84	99,467.95
广告宣传、业务招待费	423,191.92	808,391.99
其他	29,051.24	23,944.25
合计	1,292,482.26	1,903,359.15

5.2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办公费、差旅费	220,253.41	195,347.93
车辆交通费	101,407.69	151,125.82
服务费、业务招待费	732,447.97	437,299.66
折旧费	143,595.99	174,087.38
职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	3,272,055.66	2,952,455.27
租金	904,761.90	769,845.69
福利费、残保金	593,230.27	667,862.11
中介机构费	773,461.32	377,358.50
其他	372,404.11	196,643.35
合计	7,113,618.32	5,922,025.71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研发费用

5.28.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废气治理工艺项目	2,454,838.25	8,753,990.72
鸟类检测和生态湿地项目	2,541,270.44	601,331.07
合计	4,996,108.69	9,355,321.79

5.28.2 按性质列示

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直接人工	4,562,348.13	5,980,522.66
直接材料	10,010.76	813,392.94
其他费用	423,749.80	2,561,406.19
合计	4,996,108.69	9,355,321.79

5.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	369,184.83
减:利息收入	13,387.16	905,651.56
利息净支出	-13,387.16	-536,466.73
银行手续费	10,285.35	41,777.70
合计	-3,101.81	-494,689.03

5.3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38,375.97	3,761,298.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2,938,375.97	3,761,298.70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0,628.22	701,610.65
债券投资核算的投资收益	900,000.00	225,000.00
合计	-2,350,628.22	926,610.65

5.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	678,267.61	-
合计	678,267.61	-

5.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2,255.50	-1,669,449.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269.51	-102,248.17
合计	137,985.99	-1,771,698.06

5.34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	13,274.34
合计	-	13,274.34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	44,820.67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64,083.10
其他	13,082.69	162,231.58
合计	13,082.69	371,135.35

5.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	-
滞纳金	15,145.90	191,054.78
罚款支出	84,727.00	118,800.00
其他	33.70	124,140.01
合计	119,906.60	433,994.79

5.37 所得税费用

5.37.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44,014.93	6,132,504.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697.89	-257,772.66
合计	5,764,712.82	5,874,731.54

5.37.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39,148,857.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72,328.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2,594.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051.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补交以前年度税金	-
减：研发加计扣除	699,261.84
减：收到上年退税	-
所得税费用	5,764,712.82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84,144.92	36,870,718.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37,985.99	1,771,698.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3,398.07	598,862.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274.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8,267.6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69,184.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0,628.22	-926,61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97.89	-257,77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5,983.69	-8,759,136.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6,971.92	4,797,02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69,533.35	13,139,269.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6,037.76	47,589,964.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86,569.92	30,424,915.8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24,915.85	25,801,715.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38,345.93	4,623,200.33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38.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现金	9,206,948.02	31,025,929.5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86,524.17	30,424,915.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0,423.85	601,013.6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6,948.02	31,025,929.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0,378.10	601,013.68

5.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378.1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20,378.10	保函保证金

项目	2024 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1,013.68	保函保证金
合计	601,013.68	保函保证金

其他说明：保函保证金导致的受限货币资金。

6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6.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6.1.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维尔利）	上海	上海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9.00	-	权益法

6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6.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6.1.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发生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发生额
	上海维尔利	上海维尔利
流动资产	18,009,715.34	16,170,402.63
非流动资产	58,954,547.60	64,998,906.82
资产合计	76,964,262.94	81,169,309.45
流动负债	26,104,594.12	15,140,501.85
非流动负债	26,712,997.93	34,930,536.31
负债合计	52,817,592.05	50,071,038.16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46,670.89	31,098,271.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31,868.74	15,238,152.93
调整事项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27,177,723.01	5,270,790.10
净利润	-6,633,935.14	1,431,858.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633,935.14	1,431,858.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本公司的控制方

股东名称	持有本公司股权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张明成	94.1687%	94.1687%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56%	4.1356%
张锡清	0.9512%	0.9512%
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44%	0.744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张明成

7.2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6.1。

7.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鹏程	本公司董事

7.4 关联交易情况

7.4.1 应收项目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明成	其他应收款	-	-	82,650.00	4,132.50
张锡清	其他应收款	-	-	16,115.56	805.78
张鹏程	其他应收款	29,000.00	1,450.00	-	-
合计		29,000.00	1,450.00	98,765.56	4,938.28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4 关联交易情况（续）

7.4.2 关联担保情况

7.4.2.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3-12-27	2026-12-26	未履行完毕

8 承诺及或有事项

8.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8.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 补充资料

1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0,25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71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401,045.51	

11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0,259.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24,759.42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3,71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01,045.5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